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呂佩珊  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95  
傳真：02-27593365  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93017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函及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、原則各1份（8901061\_1093017523\_1\_ATTACHMENT1.pdf、8901061\_1093017523\_1\_ATTACHMENT2.pdf、8901061\_1093017523\_1\_ATTACHMENT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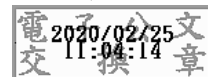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檢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原則」1份，請貴校（園）配合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1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幼兒園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學前教育科曾柏璣先生，電話：(02)27208889/1999分機6389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（小學部）、臺北歐洲學校（中學部）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



景美女中 1090225



\*MTAA1096001489\*